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依據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立法體例制定，自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修正本法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重新檢討相關立法體例及業務職掌，爰擬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立法體例修正，明定內政部移民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列人口販運防制相關事宜為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有關現職雇員之留用，於編制表中加註雇員留用規定，組織法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參考外國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機關，名稱多數設置為移民局，爰將機關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規定制定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明定移民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指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境管理）、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入出境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之業務。
第二條 <u>本署掌理下列事項：</u> 一、 <u>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u> 二、 <u>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u> 三、 <u>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u> 四、 <u>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u> 五、 <u>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u> 六、 <u>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u>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u> 二、 <u>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u> 三、 <u>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u> 四、 <u>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u> 五、 <u>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u> 六、 <u>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u> 七、 <u>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u>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公布，增訂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本署職掌，並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十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七款。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調整款次。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u>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u>。</p> <p>八、<u>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u>。</p> <p>九、<u>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u>。</p> <p>十、<u>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u>。</p> <p>十一、<u>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u>。</p> <p>前項第九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p>	<p>八、<u>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u>。</p> <p>九、<u>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u>。</p> <p>十、<u>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u>。</p> <p>十一、<u>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u>。</p> <p>十二、<u>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u>。</p> <p>十三、<u>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u>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p>	<p>本署駐外人員之派任，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u>本法施行前，原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僱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署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職僱員之留用，於編制表中加註僱員留用規定，即足資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組織法毋庸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移列為本條。</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p>	<p>本條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 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 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 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 為限。	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 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 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 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 為限。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